

证券代码：870216

证券简称：大通会幕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89 号大通科创园 4 楼南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16 日 以文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季芳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外，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6日